

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3.06.24產精算字第113000189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汽車竊盜損失無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失，依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之免除

加保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第四條自負額之規定變更如下：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無須負擔自負額。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